桃園市東門市場、永和市場、正發大樓及中壢市新民市場 都市更新案討論會議

一、時 間:2008年2月19日16:30

二、地點: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2號9樓(都市更新專案管理

辦公室)

三、主 持 人:陳金令理事長

四、出席人員:

- (一)專家學者: 戚雅各建築師、林明教授、林旺根顧問、林宗憲總監
- (二)營建署都市更新組:柯茂榮、陳元
- (三)桃園縣政府:歐政一

(四)規劃團隊: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五、會議紀錄:

(一)、會議結論

1.建議重新劃定更新地區

本案由縣府先指定爲更新單元,再辦理先期規劃,因此都市更新 案件僅考量個別土地的再利用效益,並無法達到改善區域環境的目標,建議應重新劃定更新範圍。

2.個案開發策略建議

(1)永和市場:

- A.目前永和市場被選爲捷運場址,應另行考量作爲捷運場址的規劃 案。
- B.永和市場屋齡僅約二十年,若機能未改變,應採用整建維護的 方式。
- C.應尊重市場機制,若市場使用的需求不大,建議作市場多目標使用。

(2).正發大樓:

- A.正發大樓重建後,地區商業環境仍不佳,開發風險大。
- B.二次火災後,建物重新利用仍會產生使用上的心理負作用,建議若可行的話,作爲開放空間使用。
- C.因爲正發大樓都市更新訊息的釋放,周邊已有土地所有權人開始 進行整合其他土地,爲避免無上位計畫指導而個別零星發展,建 議重新劃設更新地區。

(3).東門市場:

可用權利變換方式換算成價值轉移,其承租人之權利可作保存。

(4).新民市場:

- A.建議新明市場採整頓維護及改變使用機能爲主,如改變一、二樓 之商業使用機能及外牆整建維護。
- B. 更新使用機能,採多目標使用如停車空間之設置。

(二)、後續配合與具體建議事項:

建議縣府正發大樓及東門市場以公開徵求實施者方式推動更新作業;永和市場則採整建維護,調整使用功能爲主,並由縣府或桃園市公所公開徵求實施者或採 O.T 方式辦理。